

建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稽核之組織及運作

隸屬部門：董事會

人員配置情形：內部稽核主管 1 人

執行運作情形：

1. 依法制定「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制訂年度每年稽核計劃，藉以檢查及評估內部控制執行情形，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
2. 內部稽核人員針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上級主管交辦事項，進行例行性或專案性查核，確保內控制度確實執行及持續有效。
3. 每年覆核公司各單位之自行檢查報告，併同內部稽核結果及改善情形，提供董事會及總經理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依據。
4. 內部稽核人員將稽核發現據實記錄於稽核報告，呈送相關主管、董事長及審計委員核閱，並定期追蹤稽核缺失之改善情形。
5. 內部稽核人員秉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以客觀公正之立場，確實執行其職務，並定期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
6. 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及薪資報酬依據「人員甄選及任用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考核每年執行一次，前述任免、考評及薪資報酬係依簽核流程簽報至董事長核定，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